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業經永安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許新民查核完竣。

二、檢附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70,230,73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7,023,07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905,262,900元，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為1,598,470,56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595,052,142 元(2 元/股)，另擬分配員工分紅 97,637,399元，董事酬勞6,932,077元。

二、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四、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謹請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實務狀況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訂項目除「增列可操作之金融商品標的與授權額度」外，更明訂會員證與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評估外，更應同時依「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酬經營團隊與發行辦法，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目的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發行期間、總額、股份種類、既得條件、既得期間、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於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期間：每次發行日後加計在職三年。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既得條件：個人績效部份以留任年資與個人績效綜合考評。

(五)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註銷。

(六)未達既得條件前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權利：股票不得轉讓，除自願離職、留職停薪、資遣或因職業災害無法繼續任職者，其權利義務與流通在外普通股權利相同；本公司如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獲配員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且該股份與普通股權利相同，惟其參與以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退還之股款仍需交付信託。

(七)加入信託保管機制。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新股：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7,526,071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672%。暫以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含)前 30 個營業日收盤均價新台幣 32.6 元，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價格，若全數發行總費用約新台幣 65,200 仟元；以所訂既得期間 3 年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上述發行額度及條件均已收錄於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募發準則第 60-2 條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八、謹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由：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年度改選非獨立董事三位及獨立董事四位，經董事會審查及提名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與持有股數，請詳如下表。

三、新任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02 年 0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24 日止，謹請選舉。

姓名或名稱	林申彬	黃學偉	張立中
職稱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	26947	57	115527
持有股數	357,191	762,098	100
現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暨技術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工程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奧斯丁 分校電機碩士
最近 3 年之 主要經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姓名或名稱	林寬照	JACK QI SHU (舒奇)	沈修平	劉中平
職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股東戶號	無	無	無	無
持有股數	0	0	0	0
現職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Shanghai Huali Microelectronics Corp./ Vice President	CloudMosa / CEO & Founder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 所/資深顧問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Manhattan College/ Master of Science	Ph. D. in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Los Angeles, CA)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 學碩士
最近 3 年之 主要經歷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所長	Shanghai Huali Microelectronics Corp./ Vice President	CloudMosa / CEO & Founder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 所/資深顧問

提請選舉：

第六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民國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適逢董事會全面改選，緣本公司當選之董事可能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前述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請討論。

決 議：